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1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6月1日及2016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及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及其後終止收購及財務資助。

目標公司現時已由中國法院委任的管理人接管。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重整投資人，為目標公司進行重整投資。於2017年7月5日，買方、目標公司與管理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作為重整投資人)提呈要約，透過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購買目標公司的重大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99,800,000元。此要約及重整計劃須獲目標公司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及獲中國法院批准。

由於有關收購項目及財務資助(按公允價值評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項目連同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1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6月1日及2016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及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及其後終止收購及財務資助。

目標公司現時已由中國法院委任的管理人接管。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重整投資人，為目標公司進行重整投資。於2017年7月5日，買方、目標公司與管理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作為重整投資人)提呈要約，透過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即收購項目)，購買目標公司的重大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99,800,000元。此要約及重整計劃須獲目標公司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及獲中國法院批准。

II.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7月5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管理人；及
- (3) 目標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管理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被收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的重大資產，透過收購銷售股份(占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799,8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該協議後15日內向管理人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保證金及其累計利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計算)將於中國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自動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 (b) 買方須於中國法院批准的重整計劃內訂明的還款期限內支付代價的餘額(即總代價扣除保證金及其累計利息)。

若在資產核查過程中發現目標公司實際資產少於資產清冊中列示資產，則根據該資產實際評估價值調減交易總價款；若目標公司實際資產多於資產清冊中列示資產，則多出部分由管理人處置後向目標公司全體債權人追加分配。

目標公司在管理人的監督下，將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及重整計劃動用代價、其現有資金及管理人指定銀行賬戶內的資金，按照付款順序支付破產費、共益債務、中國法院確認的可供分配債務，以及管理人保留的其他未申報合法存續可供分配債務。代價的餘額(如有)將用作目標公司的補充營運資金。

代價以(A)估值報告內所列目標公司於2016年8月5日的資產總值為基礎，另加(B)向目標公司所有普通債權人償還債務中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下的部分而釐定，並扣減：(i)自2016年8月5日至2017年6月30日因持續經營導致的資產變動、折舊及假定清算狀態下處置稅項；及(ii)如該協議所訂明排除目標公司的若干資產，包括部分銀行現金、若干長期股權投資、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無效資產(「剔除資產」)。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保證金： 管理人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三天內退還保證金及其累計利息：

- (1) 買方擔任重整投資人的資格其後因與買方無關的原因被撤銷；
- (2) 於2017年8月31日前未獲中國法院批准重整計劃；
- (3) 目標公司因與買方無關的原因而未有或無法實行中國法院批准的重整計劃，並由中國法院責令終止重整計劃及開始清算程序；或
- (4) 因與買方無關的原因而未有於中國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一個月內完成股權變更的相關登記。

終止： 該協議可在獲同意後或發生任何該協議條款項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後終止。

重整計劃

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須制訂使買方滿意的重整計劃，而重整計劃須獲目標公司債權人及中國法院批准。重整計劃須包括對目標公司資產限制措施(如有)的解除作出安排，而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的部分須以買方編製的生產經營方案為基礎。目標公司將在管理人的監督下實行經中國法院批准的重整計劃。

完成

待中國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買方將成為銷售股份的法定擁有人。

待收購項目及重整計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主要條款

管理人同意(其中包括)(i)協調及促使處置剔除資產；及(ii)完成有關銷售股份股權變更的登記程序。

III. 財務資助

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480,351,000元。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7月14日及2017年3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終止財務資助在2016年計提人民幣1,184,281,000元的減值撥備。於批准並實行重整計劃後，財務資助的未償還金額的若干部分將會撤銷。就本公司所深知，基於管理人提供的償債能力分析報告，估計財務資助於2017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91億元。

IV.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MO C型液貨罐設計和製造，中小型液化乙烯氣體(LEG)／液化石油氣(LPG)／液化天然氣(LNG)運輸船液貨系統生產設計、製造和整船交付，海洋油氣模塊的生產設計及製造。

目標公司目前有限度經營業務，基本上履行現有未完成合約下的責任。目標公司的營運由中國法院委任的管理人監督。

基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值以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虧損(包括剔除資產應佔者)分別約為人民幣3,150,894,000元、人民幣273,097,000元及人民幣3,176,306,000元。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697,688,000元。

基於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2016年8月5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33,478,000元。

V. 進行收購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液化天然氣水上儲運和海洋油氣模塊行業長期看好。目標公司為中國的領先企業，於IMO C型液貨罐設計和製造，中小型液化乙烯氣體(LEG)/液化石油氣(LPG)/液化天然氣(LNG)運輸船液貨系統生產設計、製造和交付，以及海洋油氣模塊的生產設計及製造能力方面擁有業績。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經營的LEG/ LPG/ LNG運輸船業務前景樂觀，而目標公司的資產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相輔相承，產生協同效應。符合本公司將天然氣設備及服務價值鏈自陸地擴展至海洋、自下游擴展至上游的發展策略，收購項目將有助本公司建立其海陸一體化的天然氣淨化、液化、儲存及儲運能力。由於在中國經營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及持有類似的資產的公司並不多，因此收購項目為本公司帶來良好商機。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項目及財務資助(按公允價值評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項目連同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VIII. 釋義

「收購項目」	指	買方透過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購買目標公司的重大資產
「該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與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5日的重整投資協議，據此，買方(作為重整投資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剔除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II.該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財務資助」	指	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由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1,480,351,000元的未償還財務資助，於2017年6月30日，其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91億元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目標公司與春和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21日及2016年6月1日及3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院」	指	中國啟東市人民法院
「買方」	指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人」	指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產清算組，由個人組成的團體，為中國法院於2016年8月5日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規定》委任的目標公司管理人
「重整計劃」	指	目標公司的重整計劃，須待目標公司債權人及中國法院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保證金」	指	具有本公告「II.該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中國法院所委任資產估值師編製目標公司於2016年8月5日的估值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7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